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2010/2011 年度報告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報告期間”），共接獲二百九十九宗申請。本計劃評估了其中二百三十五宗，並進一步就去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宗未完成的個案進行了評估。總括而言，本計劃在報告期間合共處理了二百四十九宗申請。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未完成的十四宗申請個案中，兩宗獲大律師代表：一宗勝訴（高院法援上訴聆訊）、另一宗有待高院上訴法庭頒下判案書（不服定罪的刑事上訴）。第三宗申請為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本計劃將負責評估成員所撰意見書交予法律援助署重新考慮，最終獲法律援助。餘下的十一宗申請皆被拒絕，十宗申請由於案件沒有合理理據而被拒，而另一宗申請由於案情較複雜而且審訊時間太長，以致本計劃未能找到合適成員提供義助 — 這是一宗土地審裁處的審訊案件。

在撰寫上一個報告時（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宗獲大律師代表的個案，三宗刑事及兩宗民事，仍未有結果。在本報告期間，所有案件已獲解決：兩宗民事個案勝訴（一宗高院法援上訴聆訊，另一宗是申

請人就被告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進行抗辯，兩宗申請皆是人身傷亡索償案件)。第三宗個案亦勝訴，為上訴法庭的不服判刑的刑事上訴。另兩宗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則敗訴。

同樣地，在撰寫上一個報告時，本計劃正準備要求法律援助署重新考慮一宗民事申請個案，該申請其後獲本計劃指派大律師代表申請人出席高院法援上訴。該申請人欲向某醫院興訟，理由是該醫院對其父親的治療處理失當導致其父親承受不必要的身體痛苦、精神煎熬及醫療開支。不過在高院法援上訴聆訊日（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的前數天，申請人因感到不能承受如此壓力而通知訴訟各方他正式放棄上訴。儘管該上訴最終被放棄，本計劃亦付予一位在小組 B 計劃下一直參與此案件（即少於五年實際經驗）的成員就本計劃早前承諾的服務費作為財政補助。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大律師代表，在撰寫上一個報告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仍未有結果的三宗申請中，兩宗已有結果，一宗敗訴（原訴人就被告人的「就訟費而提供保證」的申請進行抗辯）。另一宗申請因代表大律師認為案件現時情況不能再進一步進行（入境事務，個人申請香港永久身份証之權利）。第三宗申請亦與入境事務有關，一位父親欲請求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批准他的非婚生女兒可享居港

權，現在正有待申請人進一步採集需要的支持證據。

聯絡主任亦高興地報告她察覺到有可觀比數的案件經由本計劃介入後而獲得法律援助，並最終在法庭上被證明是有合理理據的。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區域法院最近的一個裁決。申請人以逆權管有為由作整條後巷管有權的申索，當時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已入稟土地審裁處對申請人提出訴訟。申請人欲以逆權管有為由在區域法院對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訴訟。申請人的法援申請被評為缺乏理據而被拒，因此他向本計劃求助。本計劃指派大律師代表申請人出席二零一零年十月的高院法援上訴聆訊並得直。申請人因此獲得法律援助進行有關訴訟，並獲法庭宣判根據《時效條例》（第三百四十七章）第七條（2）及十七條，他的申索在案情方面是有理據而得直。

報告期間接獲的二百九十九宗申請中，一百八十宗為刑事案件。當中五宗申請獲本計劃轉介法律援助署重新考慮，四宗取得正面成果，一宗正等待法律援助署的決定。

有十二宗個案獲本計劃指派大律師代表，當中包括三宗高院原訟庭裁判法院上訴案，全部上訴得直。另外九宗為高院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兩宗被駁回，餘下七宗尚待聆訊／聆訊日期。另外，本計劃亦就

二十三宗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至於民事案件方面，本計劃共接獲一百一十九宗申請，並對廿一宗個案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有七宗個案獲本計劃指派大律師代表，其中三宗為高院法援上訴案，一宗高院民事上訴案（止贖權法律程序），一宗監護委員會聆訊（妻子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丈夫申請監護令），一宗終審法院民事上訴（居者有其屋計劃之物業的歸復信託申索）及一宗區域法院案件（人身傷亡索償案件的訟費事宜）。兩宗高院法援上訴得直，一宗是物業爭議，另一宗是醫療疏忽索償。第三宗關於人身傷亡索償的高院法援上訴則被駁回。高院民事上訴案及監護委員會聆訊同樣敗訴。終審法院民事上訴尚待聆訊。至於該宗區域法院案件，本計劃指派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建議申請人向法律援助署提供本計劃指派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就有關案件的往來電郵中的法律意見，用以重新申請法律援助。現法律援助署正在考慮中。本計劃就十六宗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其中三宗獲本計劃指派大律師代表。

一件較為獨特的申請值得一提——一位申請人因為法庭下令清拆一條興建於屬於他人的相鄰土地之上的室外樓梯，而令申請人不能從地面通往其處於三樓(2/F)的住所。申請人被轉介到某律師事務所尋求協助，律師事務所將義務為申請人向低層鄰居發出律師信，為通往位

於三樓的住所尋求解決方案（即在屋內建造地下至三樓樓梯）。若有需要提出訴訟，律師事務所將以減免服務費形式代表申請人。

於上年的年度報告中，特別提到的高院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訴得直個案，答辯人（律政司司長代社會福利署）決定將案件上訴至高院上訴法庭並且落實進行。儘管多番勸喻，申請人仍冥頑不靈地拒絕申請法律援助，並堅稱本計劃應代她進行數個程序（包括〔i〕向高等法院登記處索取唯一的判案書正本，她拒絕接受由法庭給與的經蓋印文本；〔ii〕逼使社會福利署執行原訟庭法官就她的高院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訴得直時所頒下的命令；〔iii〕堅持本計劃須向她提供所有法庭文件、大律師的完備上訴理由及與訟雙方所提交之書面陳辭的中文譯本）。她會時常蒞臨本計劃辦事處，她也曾致函公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對本計劃秘書處及本計劃所指派之大律師作出投訴。本計劃聯絡主任需指出的是被指派的大律師，不曾因申請人不合理的行為而受到任何影響／騷擾。本計劃秘書及聯絡主任成功駁回申請人欲面見大律師的所有要求。

本計劃現有小組 A 成員一百五十三人，小組 B 成員九十七人。報告期間合共有十二名小組 B 成員獲本計劃給予服務費共 44,000.00 元，其中兩名小組 B 成員各被指派參與兩個案件。

本計劃不能繼續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合作，因「臨床法律教育先導計劃學科」是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課程，被指派的學生不可能在這短時間內跟進案件至完結。故此，負責「臨床法律教育先導計劃學科」的全職執業事務律師林先生認為合作計劃對學生們沒有太大幫助。

申請結果簡報如下：

甲・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個案的統計數字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正等待結果：3

敗訴：1

獲給予法律意見後撤銷義助代表出庭服務：1

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1

乙・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個案的統計數字

一・申請個案總數（於二零一零十一月未完成個案）：22

二・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14

三・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8

（包括5宗於二零一零十一月正等待結果個案）

四・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結果：

勝訴：4

敗訴：2

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1

放棄／撤銷申請：1

五．獲給予法律意見後獲法援個案總數：1

丙．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個案的統計數字（本報告期間）

一．申請個案總數：299

二．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235

三．評估中個案總數：12

四．等待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個案總數：21

五．申請未能展開評估個案總數

（某些案件中，因申請人太遲遞交申請，而且未能於上訴開
審前向本計劃遞交所需文件／資料作正式申請，或上訴已被
放棄）：29

六．撤銷申請個案總數（於申請人獲批法援後）：2

七．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19

a) 刑事案件：12

（勝訴：3、敗訴：2、正等待聆訊：7）

b) 民事案件：7

（勝訴：2、敗訴：3、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2）

八・獲給予法律意見個案總數: 39

a) 刑事案件: 23

b) 民事案件: 16

九・轉介法援署長考慮／重新考慮個案總數: 6

a) 刑事案件: 5 (獲批法援: 4、正等待結果: 1)

b) 民事案件: 1 (正等待結果)

十・轉介律師事務所處理個案總數: 1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的銀行戶口現存港幣 746,335.56 元，賺得銀行利息共港幣 14.72 元。本計劃日常支出繼續由大律師公會一般性收入負責，其中包括港幣 44,000.00 元以支付上文提及的小組 B 成員的財政補助。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聯絡主任
施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